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第六委员会

###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迈希迪先生 ..... (阿尔及利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7043 (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A/63/237 和 Rev. 1；大会第 63/568 号决定)

1. **Saripudin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应慎重研究普遍管辖权问题，在适用这项原则时，任何模糊不清或不一致都有可能破坏国际法基本原则。对根据国际法原则享有豁免权的国家元首或其他政府官员适用这项原则可能会产生一些法律和政治后果。应根据国际公约和普遍管辖权原则认真审议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区别。为打击有罪不罚适用这种普遍管辖权还应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原则。调查和起诉严重罪行的主要责任在于犯罪发生地所在国，只有非常有限的犯罪行为可援用普遍管辖权，而且它也只是辅助性机制。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大会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2. **Sadat Meydan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频繁适用和扩大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把很多犯罪行为包括在内，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和既定规则，包括国家官员不受外国刑事管辖的豁免权，在某些情况下，甚至违背了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根据国际法，任何国家都不得对在另一国领土上实施的犯罪行使管辖权，除非它与罪犯或被侵犯者、或被普遍承认的犯罪行为(例如海盗行为)或条约法中规定的犯罪行为有关联。这项规则衍生于常设国际法院 1927 年 9 月 7 日对“S.S.Lotus”案(法国诉土耳其)判决中确定的基本原则。在判决中，法院坚持认为，“国际法对一个国家最主要的限制是，在没有允许它这样做的相反裁决时，它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另一国领土上行使其权力”。

3. 为了减轻对普遍管辖权理论的争议，避免滥用，首先应对原则及其法律性质作出明确规定，确定它所适用的犯罪行为并规定适用条件。很多国际条约都提到所谓的普遍管辖权原则，应根据这些文书确定适用该原则的范围和必要条件。此外，正如国际法院一些法官在“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案中承认，国际法中没有缺席普遍管辖权一说。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法典》授权伊朗法院对根据国际条约应受惩罚的犯罪行为行使刑事管辖权，可在找到犯罪者的任何地方起诉，条件是嫌犯在伊朗境内。伊朗法院对国际罪行行使管辖权须视伊朗是否加入相关国际文书，以及被告是否在伊朗境内而定。

5. 国家法院以中立、诚意、没有双重标准和选择，更重要的是考虑到国际法其他规则，特别是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以及国家官员豁免权，适当适用普遍管辖权就能够实现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目标。

6. **Adams 女士** (联合王国) 说，普遍管辖权是对国际司法管辖权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补充，但又与之不同。国际司法机制的目的不是为了起诉其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它们只能解决最严重的少数案件。国际犯罪行为受害者为伸张正义，就必须在国内起诉，这一点至关重要。由第三国在国内起诉有可能确保肇事者不会逍遥法外。

7. 根据国际法，国家只有在适当的案件中才能行使普遍管辖权。联合王国为遵守国际义务，在本国法中规定行使这种管辖权，并建立确保负责任地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保障机制。证据显示，依据普遍管辖权提出的起诉少之又少。这种管辖权尽管很少适用，但应成为各国在发生最严重国际罪行时打击有罪不罚、逍遥法外的利器。

8. **Debabech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应高于打击有罪不罚。根据某一国际文书采取措施打击不是该文书缔约国的国民或采取违反习惯国际法措施的做法绝无道理可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不反对普遍管辖权原则。阿尔及利亚认为，这个概念需进一步澄清，特别是其所适用犯罪类型及其适用范围。应把这种管辖权视为最后一招，避免有选择地针对弱小无助的国家。只有这样，政府才愿意对国际调查和起诉给予全面合作。

9. **Yúñez-Barnuevo 先生** (西班牙) 强调，普遍管辖权在打击有罪不罚中具有重要作用。他说，自 1985 年以来，西班牙法庭具备法定资格，对西班牙国民或外

国人在其国境以外犯下的严重罪行进行了审判。西班牙法庭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审理的案件在过去十年中明显增加，但所有这些案件都做到尊重在职国家元首的豁免权。

10. 议会正在考虑对相关法律提出修正案，目的是使普遍管辖权原则的适用合理化。根据这项修正案，只有在国际法庭或第三国相关法庭都无法起诉或调查案件、或嫌疑犯在西班牙出现或某些受害者是西班牙国民时，作为最后一招，西班牙法庭才能审理在世界其他地方犯下的严重罪行。应始终参考西班牙所加入相关国际条约的条款。

11. 西班牙政府支持消除对犯有严重国际罪行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在不同法庭，不论是国家法庭还是国际法庭参与时，发生冲突是不可避免的。联合国因此应参考有威望的组织，例如普林斯顿大学、国际法学会和国际法协会的案例研究，对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作出明确规定。

12. **Alday González 先生** (墨西哥) 强调说，违反国际法犯罪，令国际社会关切。各国有能力有义务根据国际法规则，对这种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这些规则对普遍管辖权以及其他类型的管辖权，例如本国法律的域外适用或国际法庭的刑事管辖权做了区分。在大多数情况下，普遍管辖权来自于明文提到管辖权的国际文书。

13. 一些代表团提出，习惯国际法承认并为普遍管辖权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墨西哥对这个问题的做法十分慎重。因为根据习惯规范，一国是否有权行使普遍管辖权的问题不十分明确。如果援用这种规范作为对严重国际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依据，那就应把这项原则编入国际条约中。研究各国在普遍管辖权方面的做法，是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的依据。委员会应十分慎重，避免与国际法委员会讨论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工作相互重叠。这些义务基于条约，包括很多罪行，普遍管辖权原则涉及国家当局行使得到国际法允许的权力。大会应深入研究这个问题，为此，也许应提出一份报告或背景文件，作为辩论依据。

14. **Volod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毫无疑问，大会讨论有助于消除围绕着普遍管辖权问题的模糊不清之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这种观点，即普遍管辖权能成为把犯有严重国际罪行者绳之以法、制止逍遥法外的最有效的手段。但它不应违反公认的国际法规范，特别是涉及国家官员豁免权、或影响国际关系稳定的那些规范。

15. 俄罗斯代表团完全赞成司法机构独立的原则。违反国际法，不论是政府哪个机构所为，都违背了该原则。应由国家法律系统确保政府各机构通力合作，防止因司法判决有可能出现的违背国际义务的情况。

16. 普遍管辖权的相关法律问题包括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以及不把被告引渡给可能会对他们判处死刑、或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国家的人权义务。各国不应被迫作出这样的选择：起诉外国官员结果违反豁免权；或引渡他们结果违反人权规范。

17. 试图对现任或前任国家元首以及其他高级官员适用普遍管辖权使国家间关系复杂化。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为寻找可相互接受的解决办法作出建设性努力，这种解决办法将成为国内执法机构和法庭开展实际工作的基础。这是决定如何适用普遍管辖权，包括不同国家相关机构如何在实践中开展合作，以及寻找其他的起诉犯有国际罪行者方法的问题。由于目前正在采取的措施，普遍管辖权问题现在已不是那么尖锐了，如果委员会愿在大会未来的届会上讨论这个问题，也许还应参考其他国家的做法。也许可以把这个问题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该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这两个密切相关的议题。

18. **Schonmann 女士** (以色列) 说，应对行使普遍管辖权进行认真规范，确保以诚意和负责任地适用普遍管辖权，建立充分的保障和过滤机制。鉴于不同司法系统对普遍管辖权原则没有明确的解释并充满争议，而且各国做法不统一，普遍管辖权与其他原则有些混淆，例如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因此有必要注重普遍管辖权的定义和范畴，并把它作为审议潜在适用性的前

提条件。鉴于对这个概念的解释和适用缺乏一致性，各国做法相关资料有助于确定相关的犯罪行为，防止出于政治目的滥用或不适当的适用这项原则。

19. 虽然人们普遍承认打击恐怖主义条约的普遍性原则，该原则还规定了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但在实践中，引渡或起诉恐怖份子主要是依赖双边协议，而不是这些条约，其中一些条约甚至是三、四十年前生效的。

20. 以色列的国内法以及在批准国际公约时，承认对某些特别严重的国际罪行适用普遍管辖权。适当顾及切实有效地伸张正义，说明这种案件只能在与所犯罪行有广泛和重要关联的管辖权内进行起诉。因此，即使是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起诉纳粹战犯 **Adolf Eichmann** 的案件中，国际学者经常把它作为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范例，而此案就是在没有管辖权关联的情况下审理的。

21. 为了确保信誉，特别是普遍管辖权的合法性，重要的是要确定适当的保障机制，从而遏制可能发生的滥用，确保适当程序保障，特别是避免被告不在场时进行诉讼。例如根据以色列法律，所有根据域外管辖权作出的判决都需要得到司法部长的批准，部长在对此事作出裁决时以公众利益为重。

22. **Kafando 先生** (布基纳法索) 说，国际司法制度常被指责适用双重标准而为人诟病。非洲国家集团因此呼吁整个国际社会审议普遍管辖权问题，这样做并不是为了质疑这项原则，相反是为了审查这项原则，并根据各国的做法就适用这项原则的方式达成共识。对某些判决存在一些程序性争议迫使一些国家修订这方面的法律，拒绝那些明显不是从法律角度提出的请求。国际司法如得不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就很难发挥切实有效的作用，当前的气氛威胁破坏以往经过艰辛努力取得的进展。

23. 奴隶制、奴隶贸易和海盗显然属于习惯国际法的范围内，而且应当服从普遍管辖权，但是，对那些常常以此为依据被起诉的其他罪行来说，却不是这样。例如，起诉诸如种族灭绝、酷刑、战争罪行和侵犯人

权这种罪行的普遍义务是以条约为依据的，并不引起普遍管辖权。考虑到这种罪行，以及其他诸如恐怖主义、劫持飞机和危害人类罪日益普遍，委员会也应应对在这种情况下适用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作出明确规定。应把会员国的意见汇总在一份报告中提交给秘书长。目前，委员会是审议这个问题的适当论坛，把这个问题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为时过早。

24. **Webb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理解普遍管辖权意味着一国对某些严重犯罪行为具有刑事管辖权，而该国与罪行的唯一关联是被指控罪犯在该国领土。根据这项原则，不论犯罪在何处发生，受害者或肇事者国籍如何、或犯罪对行使管辖权国家所造成的影响，都存在着管辖权问题。某些犯罪行为属于明确授权缔约国在公约所述情况下声称具有刑事管辖权国际公约的范围内。

25. 坚持行使普遍管辖权的国家交流信息是有益的。根据美国法律，联邦法院授权对引发国际严重关切的罪行行使管辖权，例如海盗行为、酷刑、种族灭绝和恐怖主义，即使是在该国与所涉犯罪行为没有明显关联的情况下。通常，只有在据称肇事者人在美国时，法院才有权行使这种管辖权。了解其他会员国如何确定“普遍管辖权”的定义，他们如何授权本国法院在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之前行使管辖权是有意义的。

26.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说，对普遍管辖权讨论的起点是，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制止对引起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绝不容许这种犯罪行为为的肇事者逍遥法外。起诉罪犯的首要责任在于犯罪地点所在国。但是，根据国际法的既定原则，其他国家，特别是肇事者或受害者国籍所在国也有权调查罪行。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国家不愿意或不能够把肇事者绳之以法，那么与犯罪没有直接关联的其他国家应依据普遍管辖权原则进行，这是确保对重大罪行，例如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和酷刑承担责任，是重要的辅助工具。

27. 对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所反映的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有了明确规定，但他不了解扩大范围的情

况。普遍管辖权是一个具体、狭义的概念，而且也很少适用。不应把它与其他涉及一个以上国家的管辖权相混淆，例如被动属人原则，适用这项原则可能会使国家间产生不和。在解决引起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冲突方面，国际法提供的指导很有限，对哪个国家有更多法律依据可以起诉的问题恐怕没有现成的答案。在一个国家企图要求调查和起诉一项罪行，而另一个国家要求阻止进行诉讼，特别是在所涉人员可能享有国际法规定的豁免权时，这个问题就变得更为错综复杂。如果双边磋商未能找出解决办法，有关国家就应建立适当的解决机制，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在这方面，列支敦士登代表团重申呼吁各国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28. 法院是最适合对刑事管辖权以及豁免权问题作出裁决的机构，对“Arrest Warrant”案的判决就是证明。但必须指出，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本身并不关心普遍管辖权的适用问题，它更多关心的是豁免权问题，更重要的是，它并没有就国际法院对豁免起诉的问题做出裁决。

29. 当前辩论中提出的一些关切关乎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国际刑事法院不依据普遍管辖权采取行动，而是根据缔约国或安全理事会的提议而行使管辖权的。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对有关政治选择的关切作出答复。这些关切是针对国家努力打击逍遥法外有罪不罚而提出的。在一个讲究地域平衡的国际机构中，只有它不必顾及政治因素，以最平等的方式适用法律。

30.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非常重视就普遍管辖权问题继续对话，认为也应请国际法委员会就此事献计献策，特别是这个问题与引渡或起诉义务议题密切相关。

31. **Bugingo Rugema 先生** (卢旺达) 说，卢旺达代表团十分清楚一国行使普遍管辖权与国际法院和特设法庭行使管辖权之间的明显区别。卢旺达不打算利用本论坛质疑普遍管辖权原则的合法性，相反，卢旺达代

表团要确保这项原则不会用于政治或其他目的。这个问题既是法律问题，也是政治问题，需要认真审议。

32. 普遍管辖权对打击有罪不罚逍遥法外至关重要。1994 年卢旺达种族灭绝罪行的很多主犯仍在世界各地逍遥法外，不受惩罚。只有为数很少的人是根据普遍管辖权被绳之以法的。与此同时，却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对那些制止种族灭绝的人发布了逮捕令和判决书。这些案例说明，是滥用迫使非洲联盟请求把此事提交给联合国的。

33. 在这些案件中，大多数证人随后撤回了他们的证词，甚至指责法官编造他们的陈述，一位最重要证人还被指控参与计划和实施种族灭绝。在另一个案件，向 40 名卢旺达高级军官发出逮捕令，指控他们对在近十年期间在不同地点和不同情况下杀害无辜国民造成死亡负责，理由是领土所属国拒绝允许进行调查。事实上，颁布逮捕令的国家和联合国都已开始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仍是一个谜，不过没有提出任何控告书。此外，控告书前 6 页构成明文否认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而此事实际上已得到联合国的承认。

34. 这些案件都是出于政治目的操纵司法程序的典型例子。人们希望，委员会审议此事时，能够解决固有的含混不清的问题，例如普遍管辖权原则的确切定义和可适用性，须服从这种管辖的罪行范围、以及谁有权享受豁免问题。应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并融入会员国的意见。

35. **Kpayedo 先生** (多哥) 说，普遍管辖权原则是为了防止诸如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酷刑这样的严重罪行肇事者逍遥法外，还有必要对国际刑事法院与个别国家根据本国法律行使普遍管辖权的职权加以明确区分。非洲国家承诺打击有罪不罚，《非洲联盟组织法》就是证明。《非洲联盟组织法》授权联盟在发生严重罪行时对成员国进行干预。应采取一切防范措施，避免滥用、双重标准和为政治目的滥用普遍管辖权原则。应有一个相关机构进行深入研究，对有关问题进行澄清，确保透明地适用这项原则，充分尊重国

家主权平等，以及习惯国际法授予国家领导人的豁免权。

36. 应把普遍管辖权视为是国内法庭工作的辅助工具，国内法院应是防止有罪不罚的第一道防线。考虑到这一点，多哥启动了大规模司法系统现代化工程，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效率，确保行政司法服从法律，提高法律的可预测性，增加伸张正义的机会。此外，还设立了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负责调查在1958年至2005年期间该国发生的政治动乱。

37. **Zainul Abidin 女士** (马来西亚) 注意到，普遍管辖权原则似乎是一种乌托邦式的、打击有罪不罚和确保伸张正义的解决办法。但是，各国行使普遍管辖权似乎又受伸张正义之外的因素所影响，因此有必要为适用这项原则规定明确的参数。委员会迄今为止的讨论明确显示，各国代表团都了解普遍管辖权原则应是以这样的理念为依据：某些犯罪行为危害各国、甚至是有义务进行的起诉肇事者的国际义务，不论犯罪行为所在地点以及肇事者或受害者国籍如何。但是，在什么样的罪行应受这种管辖以及是否应有豁免的问题上观点互相冲突。委员会需要确定这项原则的范围，研究豁免和大赦的问题。委员会这样做的时候，应当对产生于条约义务的强制普遍管辖权和产生于习惯国际法的随意的普遍管辖权加以区分。

38. **Badji 先生** (塞内加尔) 说，在没有对普遍管辖权原则概念制定明确定义并制定具体的适用规则时，行使普遍管辖权有可能对国际关系产生灾难性后果。委员会的讨论能成为理解这项原则的依据、范围和可适用性的基础。关于其范围的问题，尽管普遍管辖权最初只适用于海盗行为，但人们现在普遍认为，习惯法授权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行和酷刑行使普遍管辖权。《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条约规定对这些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但在这些条约框架之外适用这项原则依然充满争议，需要加以澄清。

39. 普遍管辖权原则是协定国际法承认的属地管辖权、主动和被动属人管辖权、保护管辖权和普遍管辖权规则的例外，尽管对犯有极为严重罪行者绳之以法

可适用这种管辖权，但它不适用于所有国际罪行。此外，如果违背国际法规范和标准，就不能够适用，特别是习惯国际法授予国家官员的豁免权。国际法院对“**Arrest Warrant**”案的裁决就坚持了这种观点；普遍管辖权须服从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免受管辖的豁免原则。

40. 起诉犯有重罪者不能依靠其原籍国或区域。普遍管辖权案件有时会出现双重标准，这证明政治因素有可能成为适用的依据。显而易见，政治化和选择只会削弱普遍管辖权原则，使其目标难以实现。最近的事态发展强调必须规范该原则的适用，防止滥用，维护会员国的主权平等，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

41. **Adeyemi 先生** (尼日利亚) 说，与大多数非洲国家一样，尼日利亚坚定支持法制，支持发展国际刑事司法制度，认为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而促进经济增长与发展至关重要。这种信念构成尼日利亚与国际社会关系的基础，包括和平解决与一个非洲姐妹国的海洋划界争端。

42. 关于讨论中的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必须为适用普遍管辖权制定准则，从而阻止滥用。为此，如果秘书长借鉴会员国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作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进一步讨论的依据，那将很有帮助。

43. **Zappala 先生** (意大利) 说，意大利代表团对当前辩论的目标持保留意见。意大利代表团欢迎有机会参与开放式讨论，认为这有助于消除对普遍管辖权原则范围和适用的种种疑团。普遍管辖权理念最初不过是对国家司法当局对在论坛国家境外的外国人的行为行使民事或刑事管辖权过程的说明。这种形式的普遍管辖权常常是把本国的价值观单方面变为所谓的“普遍价值观”，十八世纪主要思想家对此提出质疑太正确了。

44. 时过境迁，情况现在已经发生了变化：检察官和法官根据普遍管辖权采取的程序通常是以国际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则反映和保护的共同价值观的特定规则为依据的。其中一些规则不仅授权各国起诉和惩

罚嫌犯，不论其国籍和犯罪地点如何，而且责成它们这样做。

45. 当然，在适用普遍管辖权时可能会出现滥用情况，例如对不构成国际罪行的犯罪进行起诉。在没有特定机制的情况下，对特定行为是否需服从普遍管辖权存在着不同看法，应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对待。应当把它们与其他国家间争端同等对待，酌情处理：从双边并根据可适用的解决争端规则处理。

46. 普遍管辖权的目的是成为打击有罪不罚逍遥法外的工具。应根据以往的经验来考虑据称滥用和司法混乱的危险。过去的经验表明，真正的危险是有罪不罚问题继续存在。

47. **Nega 先生** (埃塞俄比亚) 重申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非洲联盟大会关于普遍管辖权问题的决定。为了就这项原则的范围和适用情况寻找共同点，当前的辩论十分重要。埃塞俄比亚政府支持打击有罪不罚，埃塞俄比亚国内法规定，在明确确定的条件下，对某些犯罪行为行使普遍管辖权。然而，埃塞俄比亚代表团

对不规范和任意适用这种管辖权，特别是非洲以外某些国家法庭援用这项原则作为对非洲高官发布逮捕令的依据表示遗憾，这种做法有时是被别有用心动机所左右，结果造成误解和混乱。对高级官员提出起诉书，发布逮捕令，完全无视他们的职务豁免，破坏了国家主权平等和独立原则。在行使管辖权时，各国必须尊重国际法准许的豁免权。

48. 应对围绕着普遍管辖权的法律和政治问题作出明确区分。大会应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的政治层面，本委员会则应注重其法律层面，拟定限制适用原则范围的准则和统一标准。委员会应继续处理此事。

49. **Millicay 女士** (阿根廷) 行使答辩权发言。她说，阿根廷代表团保留在适当时候对以色列代表所提问题表述立场的权利。以色列代表的发言直接涉及到阿根廷。

中午散会。